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局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分别编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沉、喻世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一）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职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五）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七）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八）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授予权益，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九）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相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

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十）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十一）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十二）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十三）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十四）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五）本授权的期限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6,527,300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喻世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喻世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